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温县温泉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河南大咖建工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2025年温县温泉街道南张村道路修建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2025年温县温泉街道南张村道路修建项目。

2.工程地点：温泉街道南张村。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温农领【2025】27号。

4.资金来源：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5.工程内容：铺设15cm厚C25水泥混凝土路面等。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11月7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12月7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捌拾陆万玖仟柒佰伍拾叁元捌角贰分 （人民币）¥： 869753.82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五、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六、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七、付款方式

1. 预付款: 施工合同签订后,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支付 60%预付款; 2. 阶段性付款: 按照比实际工程进度低 10%的比例支付进度款; 3. 完工付款: 工程全部完工验收合格, 付至合同金额的 90%; 4. 审计后付款: 经审计后付至审定金额的 100%。 5. 保函: 1.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预付款保函;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质量保函 (合同价的 3%)。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5年11月7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温县温泉街道办事处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

十三、通知方式

1、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需要送达或给予的通知、协议、同意或其他通讯，应按双方列明的地址、传真、电话、电子邮件等联系方式进行；通过传真、电话、电子邮件发出的任何文件、资料、通知，在发出后即视为收讫。通过邮寄发出的任何文件、资料、通知，在寄出三天后即视为收讫。

2、任何一方在本合同所列的联系方式发生改变的，应自变更之日起二十四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对方按照原来的联系方式发送，由此造成的损失全部由变更方自行承担。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协议书》签字盖章页)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纳税人识别号：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纳税人识别号：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